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瓦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向柔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0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61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靜心學校 財團法人 王倚惠	第一銀行 雙和分行	114年9月25 日	7,322元	CKS00127 53	